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6.06.12 修訂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對象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需逾五年，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 利率比照中央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機動調整，利息以按月計收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如遇特殊情形，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職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

- 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

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其他程序應依照本規定辦理。
- (三)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6.06.12 修訂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三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務時，財務部門除應對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加以審

查外，並應就提供背書保證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簽報董事長核准後，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務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事項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配合相關管控措施。
-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鑑

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子公司應每月提供經營檢討改善報告，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送本公司核閱。
- (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九)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十)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